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子公司河南辉煌城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2、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辉煌城轨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出资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研发、设计、咨询、系统集成、安装和技术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工程设计、安装和运维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7、**法定代表人：**张奕敏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公司拟通过此次投资，抓住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大力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加强在该领域的研发和系统化集成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公司成立后，将承担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含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及符合轻轨或地铁标准的城际铁路）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工程、渠道建设、服务等全部业务。

2、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和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子公司设立和后续运营面临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经营环境影响和内部管理风险。公司将把包括业务运营管理、生产与品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项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内控流程推行和落实到全资子公司，使其健康、快速发展。

3、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会全面提升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该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